附件1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

项目申报指引

# 一、支持方向

支持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产业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完善产业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等各类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

# 二、支持对象及标准

## （一）支持对象

支持向我市基地企业提供数字化集成服务的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在中山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申报项目的服务对象应为基地对应企业，且项目与基地数字化发展相关。

3．项目建设单位的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

## （二）支持标准

1．推进生产制造环节数字化。对围绕基地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建设流程共享数字平台或智能制造协同等平台，提供集中采购、产能共享、订单集散、供应链协同等共性解决方案，形成品牌、标准、质量、技术和服务新优势的项目，按照辐射范围、项目成效、项目投入等进行综合评分，分档给予一次性不超300万元的定额支持。原则上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2．推进市场营销环节数字化。对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加数字展会或“云展会”，开展线上推介、供采对接、线上线下信息共享的项目；对利用数字化贸易线上平台开辟专区（专馆）为基地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服务的项目，按项目实际投入不超过50%给予支持，同一申报主体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不足5万元的不予支持。

3．完善基地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对加大数字化平台研发，面向基地企业开发线上线下贸易场景并具备展示展销功能、提供全链条一站式贸易数字化服务的集采中心或全球数字贸易港等数字化平台，按照项目辐射范围、项目成效等进行综合评分，分档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0万元的定额支持。原则上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 三、支持期限

“推进生产制造环节数字化”“完善基地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项目为一次性支持资金，项目在2022年期间存续并正常运作。“推进市场营销环节数字化”支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项目，相关费用需在该期间内实际支付。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成效、下一步发展规划等内容。

（二）项目建设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正本（附件2）。

（三）申请表正本（附件1）。

（四）平台使用场地证明文件，如自有场地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现场照片（3张以上，应包含招牌、重点区域、数字化设施）等。场地租赁协议，包括有偿或无偿的，但应标明场地用途。

（五）平台开展数字化建设的有效证明文件或材料、主要成效、费用投入（以正式发票为准）等。

（六）具有法律效力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企业入驻证明文件，如参展协议/合同（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等。

（七）平台开展了数字贸易活动（含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公共服务等各方面）的有效证明文件、费用支出证明（以正式发票为准）、基地企业参与证明材料、现场相关图片等。

（八）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入驻平台、参与数字贸易活动企业属于基地企业的证明材料，或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申请表中所填数据及相关情况的佐证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申报材料必须按“申报材料”要求提交的文件顺序排列整理，除特别标明外，均为复印件。一式四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并编制材料目录，装订成册（请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封面必须有“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事项）申报材料”字样、项目类别、企业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每页均须加盖企业公章，整本材料加盖骑缝章。另需提供电子版材料刻录光碟，包括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可编辑的电子表格，以及整套材料的PDF扫描版。所有电子版文件以“（公司名称）+材料标题”命名。

（二）项目申报单位请按照申报指南要求，于2023年1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交至市商务局贸促科202室（联系人：毛文轩，联系电话：89892859），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负面清单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入库项目：

（一）实施单位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

（二）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和进口替代等。

（三）支持内容含有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四）支持内容含有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

（五）申报企业(单位)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

（六）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七）申报对象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商务领域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附件：1．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申报表

2．承诺书

附件1

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集成 服务平台申报表

平台建设单位全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 基本 情况** | 名 称 |  | 类 型 | □生产制造 □市场营销  □公共服务 |
| 地 址 |  | 建设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面 积 | ㎡ | 建设投入 | 万元 |
| 建设单位法定  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银行帐号 |  | 开户行及帐户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简介 |  | | |
| **平台 数字 化建 设情 况** | 自建或合作数字化平台名称 | |  | |
| 采购商数量 | 人 | 日均访问量 | 人次 |
| 线上询盘量 |  | 线上意向成交量 |  |
| 线上流量峰值 | 人次 | | |
| 主要国际市场 |  | | |
| 发展规划和主要目标、落实措施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相关情况 |  | | | | | | |
| **服务 基地 数字 化建 设情 况** | **1.推进市场制造环节数字化** | | | | | | | |
| 服务基地名称（可多个） | | |  | | | | |
| 服务基地企业数量 | | | 家 | | | | |
| 集中采购 | | 亿元 | 产能共享 | | | | 亿元 |
| 订单集散 | | 亿元 | 供应链协同企业 | | | | 个 |
| 为基地企业生产制造提供数字化  解决方案 | | | 个 | | | | |
| **2.推进市场营销环节数字化** | | | | | | | |
| 服务基地名称（可多个） | | |  | | | | |
| 服务基地企业数量 | | | 家 | | | | |
| 服务基地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展会 | | | 场次 | | | | |
| 意向订单 | 单 | | 意向成交量 | | 亿元 | | |
| 询盘量 | 份 | | 交流对接 | | 场次 | | |
| 实际投入金额（提供发票） | | | 万元 | | | | |
| **3.完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 | | | | | | | |
| 服务基地名称（可多个） | | | |  | | | |
| 服务基地企业数量 | | | | 家 | | | |
| 意向订单 | 单 | | | 意向成交量 | | 亿元 | |
| 询盘量 | 份 | | | 交流对接 | | 场次 | |
| 业务培训 | 场次 人次 | | | | | | |
| 对基地宣传推  广情况 |  | | | | | | |
| 其它数字化服  务情况 |  | | | | | | |

附件2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次申报的项目未曾享受政府类似资助，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申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事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并自觉接受商务和财政主管、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